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开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紧紧围绕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下实功夫做好政策解读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普遍关切的热点问题，整体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一) 主动公开情况。积极推进、严格审核、认真发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公开目录，完善公开流程，全年共计发布政府网站信息 292 条，其中政府信息 41 条，及时反映监察执法工作，形成正面宣传，信息发布数量明显增加，发布时效性增强。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实行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事故调查、行政许可等工作职责内应当公开的事项全部在我局政府网站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的新要求，积极推进局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独立网页，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法了主动公开内容，编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为把政府网站建成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奠定基础。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情况纳入年中、年度考核检查内容，适当设定考核权重；要强化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相应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还是暴露了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加强和完善。重点公开信息仍有更新不及时的现象，信息审核偶尔出现把关不严的现象。

2022 年，要着力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政情舆情的回应，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二是提升信息管理水平，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结合业务职能及时调整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加强信息审核和常态化监管，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再上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